

BSC-03-W-01-AMS-2024

版号：C/0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聂咪咪 2026.04.22

审核：王学武 2026.04.22

批准：董新峰 2026.04.22



三星九千认证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 Ltd.

发布/实施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目录

- 1 适用范围3
- 2 认证依据3
- 3 职责3
-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
- 5 认证实施程序 4
- 6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程序 12
-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3
-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4
- 9 申诉、投诉处理 16
-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 附录 审核时间的确定 17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标准 ISO55001：2024《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的资产管理体系（简称 A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资产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ISO 55001《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

3 职责

3.1 技术部负责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编制、监督实施；

3.2 人力资源部负责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和认证管理人员的引进、培养及能力确认等工作；

3.3 运行中心负责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评审、方案策划及安排等审核的具体实施活动；

3.4 外联部负责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开展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作的相关工作；

3.5 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与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文件、流程管理。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公司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满足 CC01附录A要求。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认证审核员除了满足4.1的相关要求,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并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4.4 审核组长应具备任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格。

4.5 公司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实施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照ISO 55001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资产管理体系且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4)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资产管理的强制性要求,或相关要求(适用时);

(5) 客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营业执照;法定许可文件、备案证明扫描件(适用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资产管理体系文件,例如:文件清单、手册、程序文件及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战略资产管理计划(SAMP)或资产管理战略、资产管理计划(如有)等;

(4) AMS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6) 资产清单(详见附件1《资产分类表》填写至分类表中最小类别, 清单表格模板详见附件2《审核组织资产清单》);

(7) 企业资产管理复杂程度说明(需考虑的因素包括:当前的置换成本、年限概况、对组织的价值、监管要求和/或重要运营、服务或产品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和重要程度; 企业资产管理成熟度和信息化程度等);

(8) 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资产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 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并即时更新该说明, 以便判断公司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适用时);

(9)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认证受理

5.2.1 受理前需关注事项:

(1) 公司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认证工作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流程、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等相关信息, 同其他管理体系;

(2) 申请组织提交申请资料时, 外联部应与申请组织进行确认, 提交资料是否包含申请组织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在不影响申请评审和文件审核的前提下申请组织可以对提交资料进行相应的处理, 删除其中的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

(3) 在认证审核前, 应要求申请组织告知其资产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哪些信息不允许本公司接触, 或者在接触相关信息时应满足哪些要求, 包括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申请组织自身的要求。合同评审确定所有这些要求的适宜性, 如果公司因为未获得申请组织的允许或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造成不能充分审核时, 公司需对审核和认证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

5.2.2 申请评审

5.2.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 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2.2.2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5.2.3 签订认证合同

5.2.3.1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资产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质量管理体系。

5.2.3.2 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责任，以及公司与申请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下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申请组织时，可以由经营者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邮箱：wanghy@sanxing9000.com